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81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芝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萬0,786元（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59,26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53,397	114/9/4	114/9/21	(18/365)	8.75%			1,524.93
小計										1,524.93
合計	360,786									